

臺灣省新竹市議會第10屆議員選舉第3選舉區選舉公報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新竹市議會第10屆議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舉區範圍：客雅里、中雅里、育英里、曲溪里、西雅里、南勢里、大鵬里、西門里、仁德里、潛園里、中央里、崇禮里、石坊里、興南里、台溪里

壹、臺灣省新竹市議會第10屆議員選舉第3選舉區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黨籍	學歷	經歷	政見	號次	相片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黨籍	學歷	經歷	政見
1		熊哲良	男	64年1月28日	無黨籍	1.康寧大學碩士。 2.大華科技大學。 3.光復高中。 4.光華國中。 5.竹師附小。	1.民國國小家長會會長 2.三民國中家長會會長 3.康寧大學自強協會理事長 4.風城青商會OB會主席 5.家長會長協會副理事長 6.西門、警友會、義警、民防顧問 7.光復高中家長會副會長	【西雅里】爭取標準的籃球場地。【育英里】爭取天公壇公園(公六公園)可成為多元化公園，由里民大會決議整體性規劃。【台溪里】1.台溪公園廁所長期惡臭，協助里長爭取廁所整建並派市府列管清潔以利維護環境衛生。2.爭取經費，增加台溪公園的運動休閒設施增設及更新。【興南里】爭取經費，增加興南公園活動休閒設施。【南勢里】爭取河堤旁u-bike可讓鄉親運動及代步。【客雅里】1.爭取集會所及活動中心2.爭取縣政府土地規劃公園及綠地。3.爭取警備巡守隊隊部地點。【中雅里】1.爭取國防部土地做為活動中心。2.成立巡守隊，維護鄉親安全。3.爭取遷置公園增設涼亭及休閒設施。4.全力協助大鵬新城鄉親與警隊爭取大樓漏水及多項設計不良之修繕。5.協助大鵬新城一樓公設變更門牌以利出租店面。6.爭取中雅公園運動設施及涼亭，讓鄉親有更好的運動休閒之環境。【曲溪里】1.爭取經費，恢復現有廢棄籃球場之使用。2.爭取環保館回饋金提升，並應該以戶發放，不應該有設籍年限限制，以利公平原則。3.爭取環保館周邊之新竹縣開闢空地活化利用(停車場)，以免亂停車影響里民出入及安全。4.爭取成德樓不讓雜貨管理所收回，並補助水電費。5.加速清遷遷移，活化古蹟促進觀光。6.因曲溪里眾多之新竹縣開闢空地，可爭取為公園，讓鄉親有更好的居住環境。7.爭取經費，改善現有活動中心(集會所)設計不良，鄉親無法有效使用。【仁德、潛園、中央、崇禮、石坊、西門里】爭取共用活動中心及巡守隊隊部地點。【西區15個里】以更確實迅速服務之效率，主動協助鄉親辦理市府各項補助，企業化管理服務鄉親。【西區15個里】主動協助辦理弱勢家庭、低收入戶及老人共職服務。【西區15個里】主動爭取路燈及監視器治安死角會勘增設。	4		杜德弘	男	60年1月30日	無黨籍	1.中國醫藥學院公共衛生學士 2.竹東高中 3.建華國中 4.竹師附小	1.上海聯翰中醫門診部副院長 2.復旦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班 3.福建平潭醫院副院長 4.中國國民黨新竹市訓練工作委員會委員 5.京翰生物技術(股)公司總經理 6.新竹扶輪社秘書 7.新竹市育英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巡守隊員 8.實伯施風南投信義鄉災區醫官 9.陸軍第73裝甲獨立旅醫官	<p>【政見】</p> <p>1. 推動建設台大醫院新竹分院南院區</p> <p>2. 推動建設現代化公有市場</p> <p>3. 推動樂民之家、靖盧</p> <p>4. 建設為醫療養老結合長照機構</p> <p>5. 推動監獄搬遷，建設青年社會住宅</p> <p>6. 推動育英里天公壇公園，建設地下停車場</p>
2		易俊廷	男	84年3月27日	綠黨	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學士	美髮師 保險理財顧問 幼兒園教師 台灣綠黨新竹黨部主任秘書	一、尊重本地區之多元族群，並保障其族群與個體在區域中生存與發展的權利。如原住民、新住民及多方弱勢團體的權益保障。對於老弱婦孺提供更多無障礙公共空間，增加里民休閒活動場域。 二、保護環境，不為了當代的利益而犧牲下一代的權益。慎重規劃區域建設，發展更有效率的使用空間，並且更加完善「基礎建設」。 三、提倡非暴力，更以此為基礎追求更優質的監督與問政。減少惡鬥與內耗，全心投入「市政監督」，追求更好的問政與行政環境。 四、建立直接互動式的平台，讓民眾的聲音能被聽見，建立真正的參與式民主平台。 五、落實教育正常化，保障幼兒與學生的權益。減少教育市場化與教育畸形化，追求更進步的教育品質。	5		鄭正宗	男	37年1月10日	無黨籍	(1)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畢業 (2) 新竹縣立第一中學中學部畢業 (3) 香山中學 (4) 西門國小	(1) 新竹市議會議員第四、五、六、七、八、九屆 (2) 南福長青會理事長 (3) 北極長青會理事長 (4) 民進黨新竹市黨部主委、執行委員、評議委員 (5) 獅子會2005~2006會長聯誼會主任委員。	1. 正心誠意、宗本務實。 2. 強力監督市政、24小時為民服務。 3. 秉持過去做一個專職議員、不做任何事業、不負選民所託。
3		陳治雄	男	48年4月23日	中國國民黨	僑商專企業管理科畢業。 文化大學地政班第三期結業。 國民黨新竹市議會黨團發言人。	新竹市新聞記者公會第3、6、7屆理事長。 (林政則)市長室秘書、環保局專員。 國民黨新竹市議會黨團發言人。	一、持續關心大鵬新城地下室漏水官司進展，及該社區住戶權益和安全事宜。 二、對已爭取並完工啟用的竹香北路運動步道，繼續要求改為PU材質路面，以保護使用人(尤其是老人家)之安全。 三、全力督促市府務必做到全(西)區的路平、燈亮、水溝通。 四、協調市府對六、中雅公園做多元且公平性的使用及管理。 五、關心客雅溪整治，同時要求相關單位對其(含支流)流經忠孝社區附近的河道清理、務必徹底。 六、要求市府加強改善殯儀館及四周停車問題、及崧嶺路成德路一帶交通狀況。	6		陳建名	男	74年7月20日	民主進步黨	國立清華大學計量財務金融學系 國立台南第一高級中學	新竹市政府林智堅市長秘書 立法委員柯建銘服務處助理 創世基金會社區服務專員	西區，需要你我一同注入#熱血 活化地方，再造精彩，大步#向前 1. 推動西區長輩共餐食堂、日照據點。 2. 爭取西區路平加速進行。 3. 結合攤商自治會推動中央商場活化、改善西門市場購物環境。 4. 爭取成功延平路口機場用地納入撤綠計畫，打造南勢公園。 5. 爭取台溪、育英、西雅公園整合規劃，以「客雅大公園」為目標提供遊憩踏踏場所。 6. 持續關注靖盧遷移進度，爭取神社就地保留修復。 7. 持續監督座落南勢農村多功能廣場之北區親子館、長青學苑設置進度。 8. 公道三徵收作業及工程監督。 9. 持續監督市府「新校園運動」老舊校舍改建以及三年完成全市中小各教室裝設冷氣進度。 10. 西區有好多工作要推動，希望你一起加入，用我們的#熱血，讓西區大步#向前 致力推動議會透明：讓民眾清楚在議會中之提案內容及推動進度，是身為民意代表的義務，充分溝通，「傾聽」與「說明」才能成為稱職的民意橋樑。在這樣的基礎下，推動以上工作。

幸福 不買票 不賣票 要檢舉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法務部 反賄選 斷黑金

檢舉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	最高獎金一千元
檢舉直轄市議員、縣(市)長候選人賄選者	最高獎金五百元
檢舉縣(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	最高獎金二百元
檢舉鄉(鎮、市、區)長、鄉(鎮、市、區)民代表、村(里)長候選人賄選者	最高獎金五十元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民主ㄟ頭家，選票無通賣。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投開票所地點表請參閱市長選舉公報背面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四)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五)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六)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七)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八)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九)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圈選欄	⊖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一)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二)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三)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四)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圈選二人以上。
-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一)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一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一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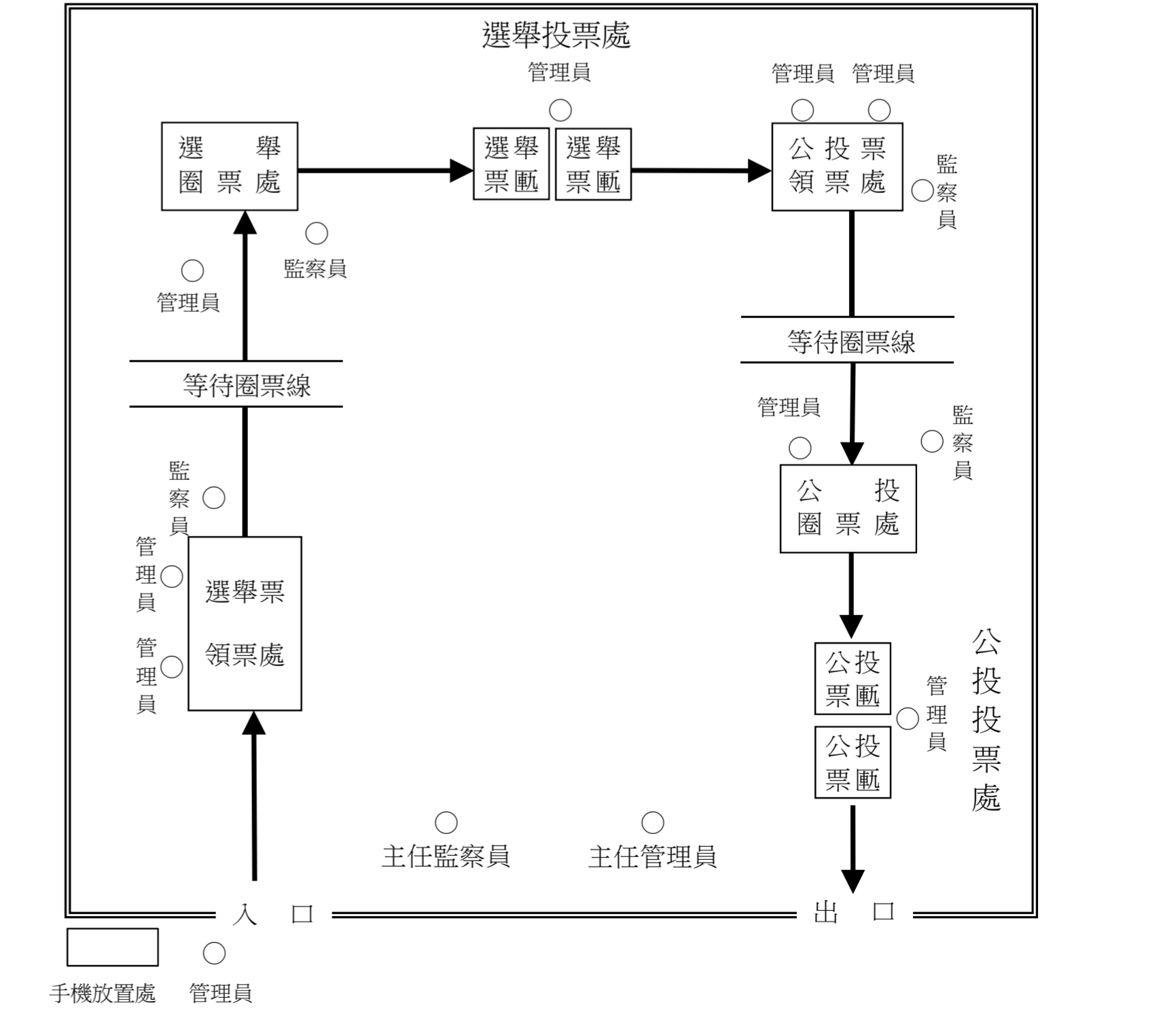
-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別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二)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別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行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徒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選舉與公民投票同時辦理時投票所佈置圖例



說明：

- 一、選舉人（投票權人）先領選舉票、圈票、投票，次領公投票、圈票、投票。
- 二、僅領公投票之投票權人，由投票所工作人員引導，沿選舉領票、圈票、投票動線至公投票領票處領票。
- 三、圈票處遮屏缺口朝外（朝向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 四、工作人員視實際狀況調整配置。
- 五、投票匭旁之適當位置設置座椅，管理員原則應坐於座椅上執行職務，嚴防選舉人（投票權人）攜出選舉票（公投票）等情事。